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2014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

引言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於 2011 年 6 月制定。律政司司長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訂立載於附件的《2014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命令》**”)。《命令》旨在修訂不同條例，確保有關條文準確、切合現況和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

理據

2. 對條例作出修正，有助令我們的法例更易閱讀，確使法例文本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並劃一個別立法文書內的用語。憑藉修正令的機制，我們能有效地按照現行的草擬常規，改進法例文本，並使之現代化。

命令

3. 《命令》對不同條例作出修改，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例如，多項成文法則中對“《海關條例》”的提述，會以“《香港海關條例》”取代，以求與《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的中文簡稱相符。《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K)的附表中對“全職學生”的提述，會以“全日制學生”取代，以使該規例用詞一致。

4. 《命令》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附表 2，以實際公曆日期，取代對《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3 號)的生效日期的描述，以讓法例使用者省卻查找該生效日期的時間。

5. 除此之外，《命令》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第 6A 章**)、《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34A 章**)、《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A)及《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201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以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上述各章中的“paragraph”，會以“subrule”或“subregulation”取代(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6. 《命令》亦根據第 6A 章、第 234A 章、《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及《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現有結構，將這些法例的條文編排為分部及次分部，以方便讀者閱覽這些法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4 年 12 月 5 日
向立法會提交《命令》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生效	2015 年 2 月 6 日

影響

8.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命令》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財政、公務員和家庭均沒有影響。《命令》不會影響被修訂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諮詢

9. 我們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告知委員會我們將定期提交修正令¹。我們已諮詢所有對被修改的法例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電話：2867 2405)聯絡。

律政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

#227568 v2

¹ 請參閱立法會 CB(2)1452/11-12(01)號文件第 14 段

《2014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將對《海關條例》的提述修訂為《香港海關條例》	
第 1 次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3. 修訂第 56A 條(海關人員行使入境事務主任的某些權力).....	2
第 2 次分部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4. 修訂第 68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95 條(釋義).....	2
第 3 次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6.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3
第 4 次分部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7. 修訂第 46 條(乘客的一般行為).....	3
第 5 次分部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2 條(釋義).....	4
第 6 次分部 —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 附屬法例 A)	
9. 修訂附表 2(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4
第 7 次分部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4
第 8 次分部 —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5
第 9 次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2. 修訂附表 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5
第 10 次分部 —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13. 修訂第 35 條(機場附例).....	5
第 2 分部 — 將對《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的提述修訂為《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 次分部 —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14. 修訂附表 2(表格).....	6
第 2 次分部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1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6
第 3 次分部 —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E)	
16. 修訂第 20 條(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6
第 4 次分部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條次	頁次
17. 修訂附表 1	7
第 3 分部 — 將對《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的提述修訂為《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1 次分部 —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7
第 2 次分部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19. 修訂第 5 條(為保護船隻上生命或財產而管有)	7
第 3 次分部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20. 修訂第 29 條(對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適用範圍)	8
第 4 次分部 —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21. 修訂第 23 條(保留條文)	8
第 5 次分部 —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22. 修訂附表 2(指明條例)	8
第 6 次分部 —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23. 修訂第 18 條(豁免)	9
第 7 次分部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24. 修訂第 113 條(主持研訊的人的權力)	9
第 8 次分部 —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	
25. 修訂第 5 條(海員的一般責任)	9
26. 修訂第 7 條(有責任不得干擾或不當使用某些物件)	10

條次	頁次
第 9 次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27. 修訂第 3 條(釋義)	10
第 4 分部 — 修訂對其他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第 1 次分部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B)	
28. 修訂附表	10
第 2 次分部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9.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11
第 3 次分部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30. 修訂第 151 條(適用範圍)	11
第 4 次分部 —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31. 修訂附表 1(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11
第 5 分部 — 其他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32. 修訂第 10P 條(覆核委員會程序)	12
第 2 次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S)	
33. 修訂附表(指明工序)	12
第 3 次分部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34. 修訂第 31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13
第 4 次分部 —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35. 修訂附表 1(戰略物品)	13

條次	頁次
第 5 次分部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36. 修訂附表 1(司法職位).....	14
第 6 次分部 —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37. 修訂第 52 條(法官的能力).....	14
第 7 次分部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38. 修訂第 29C 條(關於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一般條文).....	14
第 8 次分部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F)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
第 9 次分部 —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BA)	
40. 修訂第 7 條(拒絕與撤銷).....	15
第 10 次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K)	
41. 修訂附表.....	15
第 11 次分部 — 《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 附屬法例 A)	
42. 修訂第 4A 條(禁止使用器具).....	16
第 12 次分部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24B 條(車速限制器).....	17
44. 修訂第 24C 條(電子數據記錄儀).....	17
第 13 次分部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條次	頁次
45. 修訂第 8 條(理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18
第 14 次分部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 附屬法例 A)	
46. 修訂附表 3(釣魚、捕魚或獵捕器具).....	18
第 15 次分部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47. 修訂附表 1(釋義).....	19
第 16 次分部 —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 附屬法例 A)	
48. 修訂第 31 條(註冊的刪除).....	19
第 17 次分部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 附屬法例 A)	
49. 修訂第 7 條(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19
第 18 次分部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 附屬法例 B)	
50. 修訂第 8 條(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20
第 3 部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51. 修訂附表 2	21
第 4 部	
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	
52. 修訂第 11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須將公告副本存	

條次	頁次
	檔).....22
53.	修訂第 23 條(速記員的委任及酬金).....22
54.	修訂第 47 條(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22
55.	修訂第 48 條(對申請作廢的聆訊).....23
56.	修訂第 49 條(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送達證明).....23
57.	修訂第 52 條(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23
58.	修訂第 59 條(送達).....24
59.	修訂第 79 條(呈請等所涉及的訟費).....24
60.	修訂第 80 條(就廢止破產令或擱置根據該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24
61.	修訂第 82A 條(申請公開訊問).....25
62.	修訂第 89 條(對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取消).....25
63.	修訂第 90 條(破產人申請提早解除破產).....25
64.	修訂第 92 條(破產解除證明書).....25
65.	修訂第 99R 條(遞交委託書的時間).....26
66.	修訂第 122F 條(對申請的聆訊).....26
67.	修訂第 122M 條(債權人會議的召集).....26
68.	修訂第 122Q 條(表決權利).....26
69.	修訂第 122R 條(所需的多數票).....27
70.	修訂第 122S 條(為獲得對建議的同意而進行的法律程序).....27
71.	修訂第 122V 條(債權人會議的報告).....27

條次	頁次
72.	修訂第 122Z 條(代名人的帳目及報告).....27
73.	修訂第 122ZC 條(安排的完成).....28
74.	修訂第 128C 條(向收入的付款人作出的命令：行政).....28
75.	修訂第 128D 條(命令的覆核).....28
76.	修訂第 149A 條(對小額破產案的管理).....29
77.	修訂第 161 條(就訟費、開支及損害賠償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29
78.	修訂第 177 條(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的交易).....29
	第 2 分部 —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79.	修訂第 8 條(不同膳食).....29
80.	修訂第 9 條(搜查).....30
81.	修訂第 11 條(囚犯的財產).....30
82.	修訂第 17 條(外出許可).....30
83.	修訂第 21 條(女囚犯的子女).....30
84.	修訂第 36 條(強制運動).....31
85.	修訂第 47 條(有關信件的一般條文).....31
86.	修訂第 47A 條(審查囚犯收發的信件).....32
87.	修訂第 47B 條(致予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或由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發出的信件).....32
88.	修訂第 52 條(法律顧問的探訪).....32
89.	修訂第 63 條(監督可施加的懲罰).....33

條次	頁次
90.	修訂第 67 條(禁止使用機械束縛器具).....33
91.	修訂第 68B 條(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33
92.	修訂第 86 條(搜查部屬人員及其他人的權力).....33
93.	修訂第 188 條(候審囚犯).....34
94.	修訂第 238 條(可使用槍械的情況).....34
95.	修訂第 245 條(監督聆訊控告的權力).....34
96.	修訂第 255B 條(犯刑事罪行的懲罰).....34
97.	修訂第 255E 條(向何人提出上訴).....35
98.	修訂第 257 條(基金的維持).....35
99.	修訂第 258 條(盈餘資金的投資).....35
100.	修訂第 260 條(向基金臨時貸款).....35
101.	修訂第 262 條(基金借出的貸款).....36
102.	修訂第 263 條(將無法討回的資產及債項註銷).....36
103.	修訂第 264A 條(周年帳目報表的審計).....36
104.	修訂第 270 條(付款憑單的核證).....36
105.	修訂第 271 條(壞帳).....37
第 3 分部 —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H)	
106.	修訂附表.....37
第 4 分部 —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 附屬法例 A)	
107.	修訂第 2 條(將海魚卸在陸上).....37

條次	頁次
108.	修訂第 4A 條(第 4B 至 4G 條的生效日期及中止實施).....38
109.	修訂第 4B 條(輸出指明魚類所需的許可證).....38
110.	修訂第 4E 條(向指定人員出示輸出許可證; 指定人員的權力).....38
第 5 分部 —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201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111.	廢除第 4 條(修訂第 239 條(違紀行為)).....38
112.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243 條(控告程序)).....39
113.	修訂第 8 條(取代第 245 條).....39
114.	修訂第 9 條(加入第 245A 條).....40
115.	修訂第 14 條(取代第 250 條).....40
116.	修訂第 16 條(取代第 253 條).....41
第 5 部	
將條文編集成組, 以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	
117.	取代名稱.....42
118.	取代第 I 部標題.....42
第 1 部	
導言	
119.	取代第 II 部標題.....42
第 2 部	
一般程序	

條次	頁次
120.	修訂第 2 部(一般程序).....43
121.	取代第 III 部標題.....44
第 3 部	
破產案中的法律程序	
122.	修訂第 3 部(破產案中的法律程序).....45
123.	取代第 IV 部標題.....49
第 4 部	
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特別經理人、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所 提供的保證、刊登憲報、帳目與審計、無人申索的款項	
124.	修訂第 4 部(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特別經理人、受 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刊登憲報、帳目與審 計、無人申索的款項).....50
125.	取代第 V 部標題.....51
第 5 部	
雜項規定	
126.	取代附表標題.....51
	附表 有關訟費的規例.....51
第 2 分部 —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	
127.	取代名稱.....52
128.	修訂第 I 部(管治監獄的一般規則).....52
129.	修訂第 II 部(適用於特定類別囚犯的特別規則).....57

條次	頁次
130.	修訂第 III 部(巡獄太平紳士及監獄訪客).....59
131.	取代第 IV 部標題.....60
第 IV 部	
武力或槍械的使用	
132.	修訂第 V 部(適用於所有人員及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的紀 律條文).....60
133.	取代第 VI 部標題.....61
第 VI 部	
懲教署福利基金	
134.	取代第 VII 部標題.....61
第 VII 部	
犯人福利基金	
第 3 分部 —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 附屬法例 C)	
135.	取代名稱.....62
136.	取代第 I 部標題.....62
第 1 部	
導言	
137.	取代第 II 部標題.....62
第 2 部	
標準專利的申請	
138.	修訂第 2 部(標準專利的申請).....63

條次	頁次
139. 取代第 III 部標題	63
第 3 部	
關於批予前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條文	
140. 取代第 IV 部標題	64
第 4 部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141. 修訂第 4 部(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64
142. 取代第 V 部標題	64
第 5 部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143. 取代第 VI 部標題	65
第 6 部	
僱員的發明	
144. 取代第 VII 部標題	65
第 7 部	
專利的撤銷	
145. 取代第 VIII 部標題	65
第 8 部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真確文本	
146. 取代第 IX 部標題	66

條次	頁次
第 9 部	
短期專利的申請	
147. 取代第 X 部標題	66
第 10 部	
批予短期專利以及批予短期專利前的程序	
148. 取代第 XI 部標題	66
第 11 部	
關於批予專利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149. 取代第 XII 部標題	67
第 12 部	
聆訊及代理人	
150. 取代第 XIII 部標題	67
第 13 部	
資料及查閱	
151. 取代第 XIV 部標題	67
第 14 部	
雜項條文	
152. 取代第 XV 部標題	68
第 15 部	
過渡性條文	

條次	頁次
153.	修訂第 105 條標題(釋義(第 XV 部)).....68
154.	修訂第 111 條(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6、8 及 9 條提出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68
155.	修訂第 112 條(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7 條提出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69
156.	取代附表 1 標題.....69
	附表 1 微生物.....69
157.	取代附表 2 標題.....69
	附表 2 費用.....69
158.	修訂附表 3(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69
	第 4 分部 — 《商標規則》(第 559 章, 附屬法例 A)
159.	取代名稱.....70
160.	取代第 1 部標題.....71
	第 1 部
	導言
161.	修訂第 2 部(註冊申請).....71
162.	取代第 3 部標題.....72
	第 3 部
	反對註冊
163.	修訂第 4 部(註冊申請的撤回和修訂, 將註冊申請分開和

條次	頁次
	合併).....72
164.	取代第 5 部標題.....73
	第 5 部
	註冊
165.	修訂第 6 部(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註冊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73
166.	修訂第 7 部(影響註冊的其他法律程序).....75
167.	取代第 8 部標題.....76
	第 8 部
	可註冊交易
168.	取代第 9 部標題.....76
	第 9 部
	註冊紀錄冊的改正
169.	取代第 10 部標題.....76
	第 10 部
	查閱註冊紀錄冊、查閱文件及提供資料
170.	修訂第 11 部(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77
171.	取代第 12 部標題.....78
	第 12 部
	文件的修訂、不當之處的更正以及時限的延展
172.	取代第 13 部標題.....78

條次	頁次
第 13 部	
一系列的商標、防禦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173.	取代第 14 部標題.....79
第 14 部	
代理人	
174.	取代第 15 部標題.....79
第 15 部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75.	取代第 16 部標題.....79
第 16 部	
文件的提交和送達	
176.	取代第 17 部標題.....80
第 17 部	
雜項	
177.	取代表標題.....80
附表	費用.....80

《2014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

(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7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將對《海關條例》的提述修訂為《香港海關條例》

第 1 次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3. 修訂第 56A 條(海關人員行使入境事務主任的某些權力)
第 56A(7)條，中文文本，*海關人員*的定義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2 次分部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4. 修訂第 68 條(釋義)
第 68(1)條，中文文本，*關員職系人員*的定義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5. 修訂第 95 條(釋義)
第 95 條，中文文本，*關員職系人員*的定義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3 次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6.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1) 第 10A(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 (2) 第 10A(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4 次分部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7. 修訂第 46 條(乘客的一般行為)
第 46(1)(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5 次分部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6 次分部 —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9. 修訂附表 2(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1)條，**獲授權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7 次分部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8 次分部 —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9 次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2. 修訂附表 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有關職位**的定義，(f)段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10 次分部 —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13. 修訂第 35 條(機場附例)

第 35(10)(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關條例》”

代以

“《香港海關條例》”。

**第 2 分部 — 將對《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的
提述修訂為《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 次分部 —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14. 修訂附表 2(表格)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18，第 III 部，第 2(16)段 —

廢除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

代以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2 次分部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1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1)(b)(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

代以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3 次分部 —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16. 修訂第 20 條(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第 20(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

代以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4 次分部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17. 修訂附表 1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6 段 —

廢除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

代以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3 分部 — 將對《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的提述修訂為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1 次分部 —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維多利亞港口*的定義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2 次分部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19. 修訂第 5 條(為保護船隻上生命或財產而管有)

第 5(2)條，中文文本，*指明船隻*的定義，(a)段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 次分部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20. 修訂第 29 條(對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適用範圍)

第 29(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4 次分部 —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21. 修訂第 23 條(保留條文)

第 2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5 次分部 —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22. 修訂附表 2(指明條例)

附表 2，中文文本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6 次分部 —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23. 修訂第 18 條(豁免)

第 1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7 次分部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24. 修訂第 113 條(主持研訊的人的權力)

第 113(1)(c)(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8 次分部 —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

25. 修訂第 5 條(海員的一般責任)

第 5(b)(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26. 修訂第 7 條(有責任不得干擾或不當使用某些物件)

第 7(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9 次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27.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中文文本，*船隻*的定義 —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4 分部 — 修訂對其他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第 1 次分部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B)

28. 修訂附表

附表，中文文本，第 14 項 —

廢除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中的定額訟費)規則》”

代以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

第 2 次分部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9.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 3，第 4 段 —

廢除

“《公眾市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代以

“《公眾街市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O)”。

第 3 次分部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30. 修訂第 151 條(適用範圍)

第 151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官方訴訟條例》”

代以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第 4 次分部 —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31. 修訂附表 1(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 1，第 2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 分部 — 其他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32. 修訂第 10P 條(覆核委員會程序)

第 10P(6)(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款”

代以

“條”。

第 2 次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S)

33. 修訂附表(指明工序)

(1) 附表，中文文本，第 14(b)段 —

廢除

“焗”

代以

“鍋”。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14(c)段 —

廢除

“焗”

代以

“鍋”。

第 3 次分部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34. 修訂第 31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1(4)條 —

廢除

“(aa)、(ab)、(ac)、(ad)或(ae)段”

代以

“第(1)(aa)、(ab)、(ac)、(ad)或(ae)款”。

第 4 次分部 —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35. 修訂附表 1(戰略物品)

(1)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7(a) —

廢除

“份”

代以

“分”。

(2)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7(b) —

廢除

“份”

代以

“分”。

第 5 次分部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36. 修訂附表 1(司法職位)

附表 1, 中文文本 —

廢除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代以

“土地審裁處成員”。

第 6 次分部 —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37. 修訂第 52 條(法官的能力)

第 52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代以

“土地審裁處成員”。

第 7 次分部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38. 修訂第 29C 條(關於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一般條文)

(1) 第 29C(5B)(c)條 —

廢除

“(a) 該協議”

代以

“(i) 該協議”。

(2) 第 29C(5B)(c)條 —

廢除

“(b) (在適用”

代以

“(ii) (在適用”。

第 8 次分部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F)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中文文本, 廁所的定義 —

廢除

“撒土”

代以

“撒土”。

第 9 次分部 —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BA)

40. 修訂第 7 條(拒絕與撤銷)

第 7(b)條 —

廢除

“本附例”

代以

“本規例”。

第 10 次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K)

41. 修訂附表

(1) 附表, 中文文本, 第 1(a)(i)項 —

廢除

“全職”

代以
“全日制”。

-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1(b)(i)項 —

廢除

“全職”

代以

“全日制”。

- (3) 附表，中文文本，第 2(a)(i)項 —

廢除

“全職”

代以

“全日制”。

第 11 次分部 — 《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 A)

42. 修訂第 4A 條(禁止使用器具)

- (1) 第 4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egulation”。

- (2) 第 4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egulation”。

第 12 次分部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24B 條(車速限制器)

- (1) 第 24B(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揭發”

代以

“發覺”。

- (2) 第 24B(1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揭發”

代以

“發覺”。

- (3) 第 24B(1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揭發”

代以

“發覺”。

44. 修訂第 24C 條(電子數據記錄儀)

- (1) 第 24C(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揭發”

代以

“發覺”。

- (2) 第 24C(1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揭發”
代以
“發覺”。

(3) 第 24C(1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揭發”
代以
“發覺”。

第 13 次分部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45. 修訂第 8 條(理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第 8(1)(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遺跡”
代以
“古代遺物”。

第 14 次分部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

46. 修訂附表 3(釣魚、捕魚或獵捕器具)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4 項 —

廢除
“籐”
代以
“藤”。

第 15 次分部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47. 修訂附表 1(釋義)

(1) 附表 1，中文文本，文化遺產地點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古跡”
代以
“古蹟”。

(2) 附表 1，中文文本，文化遺產地點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遺跡”
代以
“古代遺物”。

第 16 次分部 —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48. 修訂第 31 條(註冊的刪除)

第 3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款”
代以
“條”。

第 17 次分部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

49. 修訂第 7 條(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第 7(2)(c)(ii)(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上”
代以
“公海”。

第 18 次分部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

50. 修訂第 8 條(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第 8(b)(ii)(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上”
代以
“公海”。

第 3 部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
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5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列表，第 2(a)項 —

廢除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實施當日”

代以

“2011 年 2 月 21 日”。

第 4 部

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

52. 修訂第 11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須將公告副本存檔)
- (1) 第 11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 (2) 第 11(3)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53. 修訂第 23 條(速記員的委任及酬金)
- 第 23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54. 修訂第 47 條(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 第 47(2)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55. 修訂第 48 條(對申請作廢的聆訊)
- 第 48(3)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56. 修訂第 49 條(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送達證明)
- 第 49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57. 修訂第 52 條(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 (1) 第 52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 (2) 第 52(5)(a)(ii)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ubparagraph”
代以

“subparagraph”。

(3) 第 52(5)(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paragraph”

代以

“paragraph”。

58. 修訂第 59 條(送達)

第 59(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59. 修訂第 79 條(呈請等所涉及的訟費)

第 7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60. 修訂第 80 條(就廢止破產令或擱置根據該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第 80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1. 修訂第 82A 條(申請公開訊問)

第 82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2. 修訂第 89 條(對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取消)

第 89(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3. 修訂第 90 條(破產人申請提早解除破產)

第 90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4. 修訂第 92 條(破產解除證明書)

(1) 第 9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2) 第 92(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65. 修訂第 99R 條(遞交委託書的時間)

第 99R(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6. 修訂第 122F 條(對申請的聆訊)

第 122F(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7. 修訂第 122M 條(債權人會議的召集)

第 122M(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8. 修訂第 122Q 條(表決權利)

第 122Q(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69. 修訂第 122R 條(所需的多數票)

第 122R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70. 修訂第 122S 條(為獲得對建議的同意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第 122S(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71. 修訂第 122V 條(債權人會議的報告)

第 122V(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72. 修訂第 122Z 條(代名人的帳目及報告)

第 122Z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73. 修訂第 122ZC 條(安排的完成)

- (1) 第 122ZC(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 (2) 第 122ZC(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74. 修訂第 128C 條(向收入的付款人作出的命令：行政)

- 第 128C(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75. 修訂第 128D 條(命令的覆核)

- 第 128D(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76. 修訂第 149A 條(對小額破產案的管理)

- 第 149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77. 修訂第 161 條(就訟費、開支及損害賠償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第 16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78. 修訂第 177 條(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的交易)

- 第 17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第 2 分部 —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79. 修訂第 8 條(不同膳食)

- 第 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80. 修訂第 9 條(搜查)

第 9(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81. 修訂第 11 條(囚犯的財產)

第 1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82. 修訂第 17 條(外出許可)

第 1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83. 修訂第 21 條(女囚犯的子女)

(1) 第 2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2) 第 21(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84. 修訂第 36 條(強制運動)

第 36(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85. 修訂第 47 條(有關信件的一般條文)

(1) 第 4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2) 第 4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ubparagraph”

代以

“paragraph”。

86. 修訂第 47A 條(審查囚犯收發的信件)
- (1) 第 47A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 (2) 第 47A(7)(a)(ii)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ubparagraph”
代以
“subparagraph”。
87. 修訂第 47B 條(致予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或由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發出的信件)
- 第 47B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88. 修訂第 52 條(法律顧問的探訪)
- 第 52(4)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89. 修訂第 63 條(監督可施加的懲罰)
- (1) 第 63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 (2) 第 63(4)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s”
代以
“subrules”。
90. 修訂第 67 條(禁止使用機械束縛器具)
- 第 67(2)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1. 修訂第 68B 條(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
- 第 68B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2. 修訂第 86 條(搜查部屬人員及其他人的權力)
- 第 86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3. 修訂第 188 條(候審囚犯)
第 18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4. 修訂第 238 條(可使用槍械的情況)
第 238(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5. 修訂第 245 條(監督聆訊控告的權力)
第 24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6. 修訂第 255B 條(犯刑事罪行的懲罰)
第 255B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7. 修訂第 255E 條(向何人提出上訴)
第 255E(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8. 修訂第 257 條(基金的維持)
第 257(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99. 修訂第 258 條(盈餘資金的投資)
第 258(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00. 修訂第 260 條(向基金臨時貸款)
第 260(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01. 修訂第 262 條(基金借出的貸款)

第 26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02. 修訂第 263 條(將無法討回的資產及債項註銷)

第 26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03. 修訂第 264A 條(周年帳目報表的審計)

第 264A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04. 修訂第 270 條(付款憑單的核證)

第 270(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05. 修訂第 271 條(壞帳)

第 27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第 3 分部 —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106. 修訂附表

附表，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 2]”
代以
“[s. 2]”。

第 4 分部 —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A)

107. 修訂第 2 條(將海魚卸在陸上)

第 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egulation”。

108. 修訂第 4A 條(第 4B 至 4G 條的生效日期及中止實施)

第 4A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egulation”。

109. 修訂第 4B 條(輸出指明魚類所需的許可證)

第 4B(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egulation”。

110. 修訂第 4E 條(向指定人員出示輸出許可證；指定人員的權力)

第 4E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paragraph”

代以

“subregulation”。

**第 5 分部 —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2012 年第 60 號
法律公告)**

111. 廢除第 4 條(修訂第 239 條(違紀行為))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112.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243 條(控告程序))

(1) 第 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2) 第 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paragraph”

代以

“paragraph”。

(3) 第 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paragraph”

代以

“paragraph”。

113. 修訂第 8 條(取代第 245 條)

(1) 第 8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245(1)條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2) 第 8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245(5)條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14. 修訂第 9 條(加入第 245A 條)

- (1) 第 9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245A(1)條 —
廢除

“subparagraph”

代以

“paragraph”。

- (2) 第 9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245A(2)條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 (3) 第 9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245A(3)條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15. 修訂第 14 條(取代第 250 條)

- 第 14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250(3)條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116. 修訂第 16 條(取代第 253 條)

- 第 16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253(2)條 —

廢除

“paragraph”

代以

“subrule”。

第 5 部

將條文編集成組，以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117. 取代名稱
名稱，英文文本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Bankruptcy Rules”。

118. 取代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 部
導言”。

119. 取代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部 一般程序”。

120. 修訂第 2 部(一般程序)

- (1) 在第 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法庭及內庭”。

- (2) 在第 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法律程序文件”。

- (3) 在第 1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命令的擬備”。

- (4) 在第 2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免繳印花稅”。

- (5) 在第 2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速記紀錄”。

- (6) 在第 2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6 分部 — 根據第 29 條進行的文件透露及訊問”。

- (7) 在第 2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7 分部 — 手令、逮捕及交付羈押”。

- (8) 在第 3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8 分部 — 向債務人送達呈請書、命令等”。

- (9) 在第 3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9 分部 — 訟費及訟費評定”。

121. 取代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部

破產案中的法律程序”。

122. 修訂第 3 部(破產案中的法律程序)

- (1) 在第 4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法定要求償債書”。

- (2) 在第 5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呈請書”。

- (3) 在第 5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債權人提交的呈請”。

- (4) 在第 5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債權人提交的呈請書的送達”。

- (5) 在第 6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臨時受託人”。

- (6) 在第 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6 分部 — 就呈請進行的聆訊”。

- (7) 在第 7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7 分部 — 破產令等”。

- (8) 在第 8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8 分部 —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9) 在第 8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9 分部 — 公開訊問”。

- (10) 在第 87B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0 分部 — 對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交易及財產進行的查訊”。

- (11) 在第 8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1 分部 — 破產解除”。

- (12) 在第 99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2 分部 — 債權人會議”。

- (13) 在第 10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3 分部 — 債權證明表”。

- (14) 在第 118 條之後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4 分部 — 委託書及表決信”。

- (15) 在第 12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5 分部 — 自願安排”。

- (16) 在第 122Z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6 分部 — 債權人委員會”。

- (17) 在第 12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7 分部 — 攤還債款”。

- (18) 在第 12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8 分部 — 帳面債項一般轉讓的登記”。

- (19) 在第 1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9 分部 — 薪酬、薪金、退休金等的撥付”。

- (20) 在第 13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0 分部 — 租契的卸棄”。

- (21) 在第 13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1 分部 — 公司或共同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

- (22) 在第 13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2 分部 — 由商號提起或針對商號提起的法律程序”。

- (23) 在第 14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3 分部 — 精神病人”。

- (24) 在第 14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4 分部 — 已故無力償債者的遺產管理”。

- (25) 在第 149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5 分部 — 對小額破產案的簡易管理”。

123. 取代第 IV 部標題
第 I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部

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特別經理人、受託人
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刊登憲報、帳目與
審計、無人申索的款項”。

124. 修訂第 4 部(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特別經理人、受託人
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刊登憲報、帳目與審計、無人申
索的款項)

- (1) 在第 15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

- (2) 在第 180 條之後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特別經理人”。

- (3) 在第 18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保證”。

- (4) 在第 18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刊登憲報”。

- (5) 在第 18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帳目及審計”。

- (6) 在第 19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6 分部 — 無人申索的款項”。

125. 取代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部

雜項規定”。

126. 取代附表標題
附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附表

有關訟費的規例”。

第 2 分部 —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127. 取代名稱

名稱，英文文本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Prison Rules”。

128. 修訂第 I 部(管治監獄的一般規則)

(1) 在第 1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I 部

管治監獄的一般規則

第 1 分部 — 導言”。

(2) 在第 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居室”。

(3) 在第 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一般待遇

第 1 次分部 — 入獄及釋放”。

(4) 在第 2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禁制物品”。

(5) 在第 2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次分部 — 衣物及被鋪”。

(6) 在第 29 條之後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次分部 — 食物”。

(7) 在第 34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次分部 — 健康及清潔”。

(8) 在第 3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次分部 — 工作”。

(9) 在第 4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次分部 — 通訊及探訪”。

- (10) 在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次分部 — 圖書館的書籍和其他讀物”。

- (11) 在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 次分部 — 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

- (12) 在第 6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0 次分部 — 束縛”。

- (13) 在第 6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減刑”。

- (14) 在第 70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職員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 (15) 在第 7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高級人員

署長”。

- (16) 在第 7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副署長”。

- (17) 在第 78A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助理署長、總監督及高級監督”。

- (18) 在第 7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監督”。

- (19) 在第 10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總懲教主任”。

- (20) 在第 12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次分部 — 部屬人員”。

- (21) 在第 14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4 次分部 — 醫務

醫生”。

- (22) 在第 16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在醫院執行職責的總懲教主任”。

- (23) 在第 165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在醫院執行職責的高級懲教主任”。

- (24) 在第 16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在醫院執行職責的其他職員”。

- (25) 在第 16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次分部 — 專職教士”。

- (26) 在第 171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次分部 — 秘書”。

- (27) 在第 17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次分部 — 物料管理主任及物料管理員”。

- (28) 在第 17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次分部 — 文書職員”。

129. 修訂第 II 部(適用於特定類別囚犯的特別規則)

- (1) 在第 18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II 部

適用於特定類別囚犯的特別規則

第 1 分部 — 候審囚犯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 (2) 在第 18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入獄及待遇”。

- (3) 在第 19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次分部 — 食物及衣物”。

- (4) 在第 19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次分部 — 清潔”。

- (5) 在第 201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次分部 — 受僱工作”。

- (6) 在第 20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次分部 — 文件等”。

- (7) 在第 20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次分部 — 探訪及通訊”。

- (8) 在第 20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次分部 — 雜項”。

- (9) 在第 210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上訴人”。

- (10) 在第 215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因藐視等罪而被交付羈押的囚犯”。

130. 修訂第 III 部(巡獄太平紳士及監獄訪客)

- (1) 在第 22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III 部

巡獄太平紳士及監獄訪客

第 1 分部 — 巡獄太平紳士”。

- (2) 在第 23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監獄訪客”。

131. 取代第 IV 部標題
第 I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IV 部

武力或槍械的使用”。

132. 修訂第 V 部(適用於所有人員及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的紀律條文)
(1) 在第 23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V 部

適用於所有人員及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的紀律條文

第 1 分部 — 違紀行為”。

- (2) 在第 24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程序規則及紀律處分”。

- (3) 在第 255C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覆核及上訴”。

133. 取代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VI 部

懲教署福利基金”。

134. 取代第 VII 部標題
第 V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VII 部

犯人福利基金”。

第 3 分部 —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135. 取代名稱
名稱，英文文本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Patents (General) Rules”。

136. 取代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 部

導言”。

137. 取代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部

標準專利的申請”。

138. 修訂第 2 部(標準專利的申請)
(1) 在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申請的權利”。

- (2) 在第 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 (3) 在第 1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註冊與批予請求”。

139. 取代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部

關於批予前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條文”。

140. 取代第 IV 部標題
第 I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部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141. 修訂第 4 部(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1) 在第 3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標準專利”。

- (2) 在第 3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關於專利的一般條文”。

142. 取代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部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143. 取代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部

僱員的發明”。

144. 取代第 VII 部標題
第 V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部

專利的撤銷”。

145. 取代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部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真確文本”。

146. 取代第 IX 部標題
第 IX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 部

短期專利的申請”。

147. 取代第 X 部標題
第 X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0 部

批予短期專利以及批予短期專利前的程序”。

148. 取代第 XI 部標題
第 X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1 部

關於批予專利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149. 取代第 XII 部標題
第 X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2 部

聆訊及代理人”。

150. 取代第 XIII 部標題
第 XI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3 部

資料及查閱”。

151. 取代第 XIV 部標題
第 XI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4 部
雜項條文”。

152. 取代第 XV 部標題
第 X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5 部
過渡性條文”。

153. 修訂第 105 條標題(釋義(第 XV 部))
第 105 條，標題 —
廢除
“XV”
代以
“15”。
154. 修訂第 111 條(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6、8 及 9 條提出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
第 111 條 —
廢除
所有“第 I 部”
代以
“第 1 部”。

155. 修訂第 112 條(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7 條提出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

第 112 條 —
廢除
所有“第 II 部”
代以
“第 2 部”。

156. 取代附表 1 標題
附表 1，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附表 1
微生物”。

157. 取代附表 2 標題
附表 2，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附表 2
費用”。

158. 修訂附表 3(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
(1) 附表 3，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附表 3

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提出的標準專利的
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

- (2) 附表 3，第 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 部

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6、8 及 9 條提出的標準
專利的申請”。

- (3) 附表 3，第 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部

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7 條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
請”。

第 4 分部 — 《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 159. 取代名稱
名稱，英文文本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Trade Marks Rules”。

- 160. 取代第 1 部標題
第 1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 部
導言”。**

- 161. 修訂第 2 部(註冊申請)
(1) 第 2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部
註冊申請”。**

- (2) 在第 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提交申請”。

- (3) 在第 1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審查及公布”。

162. 取代第 3 部標題
第 3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部
反對註冊”。

163. 修訂第 4 部(註冊申請的撤回和修訂，將註冊申請分開和合併)

- (1) 第 4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部

註冊申請的撤回和修訂，將註冊申請分開和合
併”。

- (2) 在第 2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撤回”。

- (3) 在第 2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修訂”。

- (4) 在第 2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分開”。

- (5) 在第 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合併”。

164. 取代第 5 部標題
第 5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部
註冊”。

165. 修訂第 6 部(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註冊或更正註冊
的法律程序)

- (1) 第 6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部

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註冊或更正註冊 的法律程序”。

- (2) 在第 3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的程序”。

- (3) 在第 4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的程 序”。

- (4)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宣布無效的程序”。

- (5) 在第 4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更改及更正的程序”。

- (6) 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介入”。

166. 修訂第 7 部(影響註冊的其他法律程序)

- (1) 第 7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部

影響註冊的其他法律程序”。

- (2) 在第 5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卸棄、限制及條件”。

- (3) 在第 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合併”。

- (4) 在第 5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改動”。

- (5) 在第 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放棄”。

- (6) 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貨品或服務分類的改變”。

167. 取代第 8 部標題
第 8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部

可註冊交易”。

168. 取代第 9 部標題
第 9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 部

註冊紀錄冊的改正”。

169. 取代第 10 部標題
第 10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0 部

查閱註冊紀錄冊、查閱文件及提供資料”。

170. 修訂第 11 部(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1) 第 11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1 部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2) 在第 7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聆訊”。

- (3) 在第 7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證據”。

- (4) 在第 8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法律程序各方的替代”。

- (5) 在第 8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訟費”。

- (6) 在第 8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個案處理會議及聆訊前檢討”。

- (7) 在第 8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第 6 分部 — 一般條文”。

171. 取代第 12 部標題
第 12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2 部

文件的修訂、不當之處的更正以及時限的延展”。

172. 取代第 13 部標題
第 13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3 部

一系列的商標、防禦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173. 取代第 14 部標題
第 14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4 部

代理人”。

174. 取代第 15 部標題
第 15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5 部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75. 取代第 16 部標題
第 16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6 部

文件的提交和送達”。

176. 取代第 17 部標題
第 17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7 部

雜項”。

177. 取代附表標題
附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附表

費用”。

律政司司長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不同條例，以確保有關條文準確、切合現況及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

2. 本命令分為 5 部分。第 1 部訂定生效日期。
3. 第 2 部修改不同條例，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達致統一。
4. 第 3 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附表 2 的列表的第 2(a)項，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5. 第 4 部修訂以下各項，以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 —
 - (a)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 (b)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 (c)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 (d)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A)；及
 - (e)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201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6. 第 5 部修訂以下規則，以將該等規則的條文編集成組，以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 —
 - (a)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 (b)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 (c)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及
 - (d) 《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